

开栏语:

近日,《法律服务浙江经济转型升级组合拳系列丛书》首发式在浙江省人民大会堂举行。这套《丛书》由省司法厅、省普法办组织编写,省委书记夏宝龙亲自作序。《丛书》共分11册,对应“浙商回归”“五水共治”等11项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进行法律知识解析,是一套非常实用的法治工具书和普法教科书。从今天起,本报将开设专栏对《丛书》作全面介绍。

“浙商回归”有问号? 看书就能拉直!

本报记者 董姿

《法律服务浙江经济转型升级组合拳系列丛书》的第一册,便是《“浙商回归”法律知识解析》。全书分为9个章节,通过一问一答和以案说法等形式,对“浙商回归”的重要意义等概述类问题进行细致解答,并对浙商在投资创业过程中容易遇到的法律问题及风险防范进行了深度剖析。



“浙商回归”法律知识解析

紧邻浙江的上海,具有其特有的地理优势和强大的经济互动性,在招引百万浙商回乡创新创业的浪潮中,在沪浙商扮演了排头兵的角色。

在上海浙江商会的带动下,一大批有心反哺家乡的在沪浙商纷纷投入回归浙江创业的项目中去。上海浙江商会执行会长张国标就是其中之一。

2011年,富春控股集团旗下的富春、崇贤金属港、张小泉五金科技等项目陆续落地。此外,张国标还联合了其他在沪浙商,投资了富阳复城国际城市综合体、阿里巴巴淘宝城三期等一系列亿元级项目。

近年来,像张国标这样反哺家乡的浙商越来越多,其中一个很大的原因就是浙江省委省政府出台了许许多多有关“浙商回归”的经济激励政策。

随着越来越多的浙商返回浙江投资创业,随之而来的法律问题和法律风险也应运而生,这些题怎么破?

企业组织形式及日常事务管理、投资和融资、税收政策、劳动用工及人才引进、知识产权及竞争……《“浙商回归”法律知识解析》对浙商可能遇到的这些法律问题进行了系统而详细的阐述、解析,对浙商在家乡更好地创业投资有很大帮助。

一问一答以案说法相结合

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是这套丛书的特色——以一问一答的形式将法律问题解答清楚,再附上以案说法进行解析,文字简明、



紧跟重点工作 学用“丛书”宝典

案例经典,读者可以按需挑选阅读。

近几年,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遇到的法律问题日益突出,《“浙商回归”法律知识解析》特别围绕“知识产权及竞争”编写了19个“一问一答”,如“发现专利被侵权,应当如何维权”“驰名商标可以获得哪些特殊保护”“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如何防范商业秘密被泄露的法律风险”“竞业禁止期限最长可以约定几年”等。想知道哪方面的法律解析,读者通过目录便可按图索骥,法治工具书果然方便。

只看问答难免一知半解,对应“知识产权及竞争”章节,这本书选择的以案说法案例是大家耳熟能详的“王老吉与加多宝的红罐之争”:1995年,作为王老吉商标的持有者,广药集团将红罐王老吉的生产销售权租给了加多宝,而广药集团自己则生产绿色利乐包装的王老吉凉茶,也就是绿盒王老吉……加多宝借此推出红罐凉茶并大获成功,但自广药集团收回商标所有权,与加多宝从商业伙伴变为竞争对手之后,双方纠纷由此产生……

“品牌建设的一个首要环节是商标申请和保护,红罐之争给国有企业最大的警示就是,要重视知识产权的开发和保护……虽然加多宝公司让默默无闻的地方品牌成为价值过千亿的中国第一品牌,却仍只是享有商标使用权,在商标使用期限届满后,要归还‘王老吉’商标,意味着加多宝苦心培育的品牌和商标就要被收回,仅是为他人‘作嫁衣’。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看出一个企业的知识产权建设和保护多么重要。企业要做做大做强,一定要有自己的品牌,有自己的商标和专利,并细心呵护自己的品牌。”这是该书对“红罐之争”案例点评中的一段,言简意赅、理性实用。

微信、网站开展知识竞答 话费大奖等你来拿

在本报开出专栏对《丛书》进行系列报道的同时,浙江法治在线(<http://www.zjfol.com.cn/>)网站与“浙江普法”微信公众号也会同步开展有关《丛书》的知识竞答活动。参与活动的读者有机会获得手机话费充值大奖,名额多多、话费不断,千万不要错过哦!

(2015)嘉善商初字第1040号

赖文秀、干根荣:本院对原告嘉善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赖文秀、干根荣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善商初字第104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一、原告嘉善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偿的20879900元中向债务人赖文秀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由被告干根荣承担,被告干根荣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清偿原告;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7027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2677元,由被告干根荣负担72026元,原告负担651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872号

海盐万丰纤维有限公司、海宁市鑫享亿服饰有限公司、金建东、王海平:本院已受理原告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为判令:1.第一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50万元及利息5608.78元(暂算至2015年12月3日,以后按合同约定付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6280元;2.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限你方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六十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875号

海盐万丰纤维有限公司、海宁市鑫享亿服饰有限公司、金建东:本院已受理原告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为判令:1.第一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50万元及利息2963.83元(暂算至2015年12月3日,以后按合同约定付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6148元;2.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限你方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六十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5)嘉桐商初字第309号

浙江伟蒙铝业: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汇丰电器压铸厂诉被告浙江伟蒙铝业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563707.83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

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镇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0418号

熊齐旭:本院受理原告陈德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境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民商初字第358号

潘荣荣:本院受理原告杨培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湖吴民商初字第3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56号

浙江长兴中欣机械有限公司、范芭荣:本院受理原告周恩与被告浙江长兴中欣机械有限公司、范芭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采取邮寄、直接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691号

仰新法:本院受理原告李新娥与被告仰新法离婚纠纷一案,因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6年6月27日13时3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788号

曹国良:本院受理原告安吉县孝丰自动竹制品厂诉被告戴月琴、曹国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戴月琴、曹国良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68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由审判员梁贻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程思理、人民陪审员许曼一组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6月14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法院公告

2016年3月22日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5)金义催字第51号

本院于2015年10月14日受理了申请人义乌市白福喜纸业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4020005126770913,出票日期为2015年8月28日,票据金额为100000元,申请人为义乌市迈拓针织品商行,收款人为义乌市博杰针织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2月26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3月16日作出(2015)金义催字第51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义乌市白福喜纸业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3402号

广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楼益金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34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2706号

义乌市伊涛进出口有限公司、吴向超:本院受理的(2016)浙0782民初2706号原告楼巧珍诉被告义乌市伊涛进出口有限公司、吴向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公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代理审判员员余丹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应建勋、楼志民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6月28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民初字第2994号

张红梅:本院受理原告杨国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义民初字第2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催10号

申请人徐学良因遗失银行本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该票票号:1040337521439321,出票日期为2016年3月9日,票面金额850000元,申请人为徐学良,收款人为徐学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银行本票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694号

卢俊武、吴红亮:本院受理原告韩峰诉你卢俊武、吴红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定于2016年6月27日9:0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509号

王玲:本院受理原告黄新建诉被告王玲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50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22日10:10在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1601号

吴领颖:本院受理原告周碧芳诉被告吴领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员应秀萍、人民陪审员朱君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8:4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1252号

贾世川、刘旭升:本院受理原告朱越菲诉被告贾世川、刘旭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员应秀萍、人民陪审员朱君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8:4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789号

陈丽芳:本院受理原告黄鸾诉被告陈丽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37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117号

陈加良:本院受理原告吴竹青诉被告陈加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41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815号

陈群英:本院受理原告陈奕玲诉被告陈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38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0日下午14:4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38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281号

吴俊伙: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源通塑胶有限公司诉被告吴俊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0日下午14:2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民初字第1370号

浦江荣建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虞爱玲诉被告浦江荣建置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0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23号

贾雪峰:本院受理原告张序红诉被告贾雪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1日下午14:2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85号

盛礼安:本院受理原告王城根诉被告盛礼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1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53号

江柏宇:本院受理原告蒋剑利诉被告江柏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1日下午14:4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9号

倪娜、胡美娟、戴飞飞:本院受理原告陈学潮诉被告倪娜、胡美娟、戴飞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0日下午14:4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